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5301

昆明市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滇池沿岸湿地 轮休区管护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护原则	1
5 管护要求与措施	2
5.1 轮休开放区	2
5.2 轮休封闭区	2
5.2.1 区域封闭	2
5.2.2 水环境改善	2
5.2.3 外来入侵物种管控	2
5.2.4 病虫害防控	2
5.2.5 植被调控	2
5.2.6 水路系统维护	3
5.2.7 突发事件处置	3
6 监测与评估	3
6.1 监测	3
6.1.1 水环境监测	3
6.1.2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	3
6.1.3 病虫害监测	3
6.1.4 湿地植被监测	3
6.2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昆明市滇池高原湖泊研究院，云南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晨、王丽霞、李杨、黄育红、李滨、宋任彬、杜劲松、黄立成、陈冬、鲁露、孟迪，常军军，寸得寿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并结合滇池沿岸湿地实际情况，遵循《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科学合理的指导滇池沿岸湿地轮休区的管理维护，保护沿岸湿地生态环境，构建滇池沿岸生态屏障，发挥湿地生物多样性保育功能，特制定本标准。

滇池沿岸湿地 轮休区管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滇池沿岸湿地轮休区的管护原则、管护要求与措施、监测与评价等。
本文件适用于滇池沿岸湿地轮休区的管理与维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LY/T 1681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
- LY/T 2516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技术规范
- DB5301/T 36 滇池湖滨湿地 监测规程
- DB5301/T 38 滇池湖滨湿地 管护规程
- DB5301/T 39 滇池湖滨湿地 植物应用推荐名录
- DB5301/T 55 滇池湖滨湿地 水鸟栖息地修复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滇池沿岸湿地

生态保护核心区和生态保护缓冲区内的自然湿地以及建设（包括恢复、提升）的人工湿地

3.2

轮休区

为改善湿地生态环境质量而实行轮流封闭管理的区域。

3.3

轮休封闭区

轮休区内纳入封闭管理的区域。

3.4

轮休开放区

轮休区未纳入封闭管理的区域。

3.5

非轮休区

滇池沿岸湿地内不纳入轮休区的区域。

4 管护原则

4.1 定期监测：对 DB5301/T XXX 提出的生态环境指标定期进行跟踪监测和分析。

4.2 分类管理：轮休区应按照划分区域类型进行分类管理。轮休封闭区应避免人为干扰，除科研、监测、管护等工作需要外，禁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入。

4.3 自然恢复为主：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以必要的人工措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 管护要求与措施

湿地管理机构应提前15天发布轮休区封闭公告，明确封闭区域与时间。

湿地管理机构应根据各封闭区存在问题，采取对应措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1 轮休开放区

轮休开放区管护执行DB5301/T 38中的规定。

5.2 轮休封闭区

5.2.1 区域封闭

利用现有屏障或安装封闭设施界定封闭区域，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牌。

封闭设施应易于拆卸及重复利用。

5.2.2 水环境改善

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查明原因，通过污染物控制、植被恢复、生态补水等措施予以干预。

a) 污染物控制：治理溢流污染，清除腐败漂浮物、沉积物和垃圾。

b) 植被恢复：通过适量人工措施恢复水生植被。

c) 生态补水：引入清洁水源，优化布水系统。

5.2.3 外来入侵物种管控

外来入侵物种识别参见《云南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修正版适用。

综合运用物理、生物、化学等多种防治措施，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管控。

针对湿地常见的外来入侵物种，可采取如下方式管控：

a) 对水葫芦、大藻、粉绿狐尾藻、水花生、紫茎泽兰、飞机草等植物采用人工方式或机械清除，其中粉绿狐尾藻、水花生、紫茎泽兰、飞机草等根系发达植物宜连同根茎进行全株清理，消除危害。

b) 对福寿螺、牛蛙、克氏原螯虾等动物采用人工捕捉、捡拾方式处理。附着在物体上的福寿螺卵块用工具清除收集，堆放在指定地点填埋灭杀。对红火蚁等昆虫采用水淹、药物喷洒等方式清除。

5.2.4 病虫害防控

应做好病虫害预警，根据湿地监测结果，采用必要手段对病虫害进行治理：

a) 病虫害发生率 $<10\%$ ，以物理防治为主，利用简单工具和各种物理因素对病虫害进行人工摘除、灭杀。

b) $10\% \leq$ 病虫害发生率 $<30\%$ ，以生态调控为主，加强植物抚育，保护和利用天敌，控制虫源、病源，减少病虫害发生。

c) 病虫害发生率 $\geq 30\%$ ，根据防治对象，选用合适药剂，精准施药。

5.2.5 植被调控

a) 植被面积变化率小于 30% ，以自然恢复为主，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修复。

b) 植被面积变化率大于30%，强化人工干预，促进生态修复。

5.2.6 水路系统维护

湿地管理机构应保障设施完备，功能齐全且运行良好。

湿地内因人为或自然干扰下形成的孤立水体之间，应营造水系连通的水网结构，恢复水系连通性，恢复自然水文动力过程。对淤塞通道应进行清淤疏浚，恢复生态流量。

5.2.7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a) 应急预案启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理。

b) 监测与评估：进行跟踪监测，评估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实时掌握事件进展。

c) 处置与修复：切断和控制污染源，根据污染类型，采取适当措施（如拦截、导流、疏浚等）处置污染物，恢复湿地生态环境。

6 监测与评估

湿地管理机构定期组织封闭区管护措施效果监测，评估湿地生态环境质量。

6.1 监测

监测频次不少于2次/年，主要包括水环境、生物等指标。

6.1.1 水环境监测

水环境监测执行《DB5301/T 36》的规定。

6.1.2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执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程》中的规定。

6.1.3 病虫害监测

病虫害监测执行LY/T1681、LY/T2516中的规定。

6.1.4 湿地植被监测

湿地典型植被监测执行《DB5301/T 36》中的规定。

6.2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依据湿地监测结果，执行DB5301/T XXX，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2022年6月1日正式施行。）
- [2]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23年11月修订）
- [3] 《昆明市滇池沿岸湿地封闭与轮休指导意见》
- [4] 《云南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2019版）》
- [5]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 普查技术规程》
- [6]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22〕31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